
第一章

經濟發展

引言

香港要解決房屋、貧窮、人口老化和環境問題，必須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因此，促進經濟發展是政府的首要目標。我們採用簡單稅制，奉行低稅政策，致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投資世界級的基建，以支持經濟發展，加強競爭優勢。

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政府將會「適度有為」。政府已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和金融發展局，以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研究如何延續香港的經濟成就。政府還會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繼續推進與內地的經濟及金融合作。

貿易及物流業對香港經濟貢獻最大。為了爭取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國家的經貿關係，特別是協助商業及服務業善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開拓內地市場。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把規管架構現代化、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推動業務和產品多元化。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定信念和尊重。我們會繼續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發展，這對本港經濟發展大有助益。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

- 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一個聯絡處，以加強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並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後籌備在內地中部地區設立一個聯絡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 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聯絡那些與香港在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交互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服務。（保安局）
- 與中央政府有關部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確保2014年9月的財政部長會議在香港順利舉行。我們會藉此機會，凸顯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拓展與區內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合作機遇，並為國家擔任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2014年的主席作出貢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進行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律政司）
-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 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發展及推廣，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律政司）
- 舉辦名為「調解周」的活動，並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加深市民、政府人員及不同界別持份者對調解的認識，並提倡多加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律政司）
- 除了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若干辦公空間分配給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外，我們亦會在終審法院遷出後接收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並於大樓內提供辦公室及相關用途的地方予該等機構，以協助它們在香港發展業務。（律政司）

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

- 研究適當措施，以滿足未來對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務求更有效應對區內的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跟進顧問研究的結果，研究成立法定組織推動香港航運服務業的可行性。建議的新組織會負責推動航運服務多元化發展、培訓人才和進行政策研究等，以期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訓練學院

- 在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航運業工作小組的初步支持下，我們將就成立民航訓練學院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提高本地及海外航空業從業員的技術，從而為航空業培養人才，提升航空運輸的安全水平和效率，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創意產業

- 制訂措施，鼓勵觀眾到戲院觀看香港電影，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科技產業

- 參考國際做法及其他經濟體系所採用的架構，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設立專業認可制度，從而提升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形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加強對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評估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 檢討香港主要經濟用地（包括工業用地）未來的需求。（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改善規管架構

- 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讓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及方便營商。（保安局）
- 就進一步使核數師監管制度獨立於審計業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經濟發展委員會

- 支援經濟發展委員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的工作。委員會將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a) 國家五年規劃

- 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內《港澳專章》的各項政策措施，並為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開展準備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尋求進一步擴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聯合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該安排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 區域合作

- 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配合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的工作，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律政司）

(d)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與設於內地的港資企業緊密合作，通過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協助這些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提升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並加強這些辦事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為在內地的港人及港資企業提供更佳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籌備於2014年設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律政司）

(e) 鼓勵來港投資

- 鼓勵更多來自海外、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的企業到香港投資，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最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我們也協助本港企業拓展這些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金融服務業

(a) 金融發展局

- 支援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高層次及跨界別諮詢機構的工作，以協助該局研訂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策略，並就如何推動金融業進一步發展諮詢業界及提出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b) 推動市場發展

- 藉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繼續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協調落實中央宣布的相關措施，以及推展各項合作框架及協議所訂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的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領先地位，並把香港發展為更全面的基金及資產管理中心，措施包括：
 - 擬訂有關稅務條例修訂細節，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
 - 擬訂法律框架，以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便利業界成立投資基金；

- 向目標對象宣傳新實施的伊斯蘭債券稅務架構，以及本港的市場基礎設施，以吸引他們在香港進行伊斯蘭金融交易；以及
- 推廣已改革的信託法，務求為香港信託服務業帶來最大的效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按照政府債券計劃發行時間表發債，並擴大計劃的規模和增加產品的類別，從而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c) 提升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信心

- 在2014年，向立法會提交《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2014年3月實施新《公司條例》作準備。新條例會方便營商、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並把香港的公司法例現代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措施包括：
 - 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制度；
 - 便利推行無紙證券市場；以及
 - 就本港成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以處理金融機構瀕臨倒閉的事宜，徵詢公眾對相關政策概念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按《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改善銀行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標準，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為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設立監管制度，以確保有關的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安全穩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優化香港的公司破產制度擬備法例，並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加強推行打擊洗錢的措施，加強風險評估，並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和仲裁機構合作，以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特別是前海和南沙）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 藉着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協助，進一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為此，我們會加強有關使用調解服務的公眾教育和宣傳，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作為規管機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運作，和考慮引入道歉法例的需要。（律政司）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以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及開辦常設辦事處，包括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若干辦公空間分配給該等機構使用。（律政司）

旅遊

- 為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作準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監督啓德郵輪碼頭的發展，以確保第二個泊位如期在2014年完成。我們一直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郵輪旅遊，並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業界緊密合作，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協助海洋公園推展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香港迪士尼樂園商討在樂園現有範圍內擴建新遊樂設施及酒店的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

- 推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措施，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與業內人士合作，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提高香港港口競爭力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
- 撥出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便利貨物過境的措施，包括推廣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讓合資格公司處理的貨物可在本港及貿易伙伴地區更快清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檢討以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支持電影業發展的未來路向，並就此徵詢香港電影發展局及有關各方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通過資助電影製作費用，培育新進電影製作人及團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廣動漫基地及位於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的元創方，讓兩者分別成為本港動漫及設計界的創意地標。動漫基地及元創方也是活化文物建築的例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

創新科技產業

(a) 推動研發工作

- 透過研發中心，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資助，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特別是中小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與有關各方協力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推動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發展科學園第三期，以及活化工業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4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創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b) 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鼓勵與內地交流合作，開拓商機；
 - 舉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表揚和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以及

- 與業界及學術界合作，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科技伙伴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合作，在2014年舉辦國際IT匯，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發展和成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措施，鼓勵利用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並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措施及計劃，鼓勵中小企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增加效率和生產力，拓展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廣在提供和使用雲端服務時採用資訊保安管理系統標準及良好作業模式，從而推動本港更廣泛發展和應用雲端運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向公眾推廣下列資訊保安事宜，包括正確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以及保護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源和資訊資產的方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更多以數碼格式編製的公共資料，以供採用，藉此鼓勵創意、創新和創業精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推動香港成為Wi-Fi都會，方便市民和訪客使用Wi-Fi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檢測及認證產業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
 - 按市場主導，推行進一步支援行業發展的計劃；以及
 - 繼續發展選定行業所需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造業

- 投資基礎建設，以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以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 為建造業制訂新措施，以提升業界能力，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和發揮創意，並推動人力發展。（發展局）
- 繼續為將於2015-16年度推出的新法例進行籌備工作，該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我們解決跨決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和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發展局）

加強葡萄酒貿易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勢頭，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我們正就此評估葡萄酒業持續增長和發展所需的人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流動通訊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並繼續通過宣傳活動，以期提高滲透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並舉行宣傳活動，推廣該項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處理電視／聲音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就現行用於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落實在2016年10月現有指配期滿後的重新指配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監察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成效。該計劃由業界推出，試驗期為兩年，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排解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改善規管架構

- 更新本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制度，使之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方面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和司法機構合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作好準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全面實施《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二階段諮詢在2012年7月完成後，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緊密合作，訂定下一步的檢討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

- 與有關各方合作，制訂整體策略及支援措施，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有關各方探討如何更新版權制度，以適當照顧戲仿作品，並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漁農業發展

- 制訂政策和措施，以維持及提升本地漁農業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